

# 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管护)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管护费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9. 2



委托方: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张志彬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 460 号 1379 室

电话: 010-607766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已建成的农村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及污水处理厂站设施委托乙方负责运营、维护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维护的农村治污设施基本情况**

本项目涉及运行维护昌平区兴寿镇权属范围内(桃峪口村污水处理站、暴峪泉村污水处理站、秦城村污水处理站、桃林村污水处理站、半壁店村污水处理站、秦家屯村水泵站、秦城村水泵站、上西市村水泵站、桃峪口村水泵站、桃林村水泵站、以及以下村域范围内的污水管线:东新城村、西新城村、秦家屯村、西营村、香屯村、东庄村、东营村、麦庄村、上苑村、桃峪口村、下苑村、辛庄村、兴寿村、暴峪泉村、沙陀村、秦城村、象房村、桃林村、肖村、半壁店村)污水设施管护工作,实行“专人巡查+定期维护”模式,由专业运维人员负责日常巡检,定期对设施进行巡查,及时记录设施运行状况、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管网进行排查和疏通,确保污水畅通。维护规模:本项目涉及运维管护总长度 156456.58 米,污水处理规模 1380 吨/天,污水泵站 3960 立方米/天。

### **第二条 运行维护内容**

运行维护包括:污水管线(道)巡查、管线(道)疏通、检查井维护及污水处理站设施巡视、设备维护保养、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检测等。

### **第三条 运维服务的管理质量要求**

保持污水管线骨干管网、支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因人为工作失误造成设施停运和污水直排,保持设施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1、乙方须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和巡查制度,确定岗位职责。安排专人定期对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站进行巡查和填写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站管理日志,并建立巡查台账;同时要开展人员培训,并建立培训台账。

2、乙方须制定年度骨干管网、支管网及污水处理任务落实预案，并将任务分解到各月。未完成月处理任务的农村污水处理站，应保证将进入厂站污水全部处理。甲方将根据核定的污水处理量进行运营经费核算。

3、乙方须统计农村污水处理站水量水质情况，并建立污水处理及设施运行台账，以月统计的方式上报甲方，每月组织有权威的水质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包含 COD、氨氮、总磷等）进行监测，每月将出水水样送到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全面化验，并向甲方出具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乙方记录和上报的数据必须符合法律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数据应当全面、准确，乙方不得对数据弄虚作假，因乙方数据不真实所产生的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须统计农村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运行及维护情况，并建立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运行维护台账，每月 5 日前以月统计的方式上报至甲方。

4、对村级管理人员上报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堵塞、损坏，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损坏，乙方 8 小时内进行现场勘验，并采取临时应急解决措施，需保证在 2 个自然日内完成疏通修缮，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堵塞、损坏，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损坏，乙方在勘验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置方案上报甲方，该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要遵循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的原则，对污泥进行脱水处理，并建立污泥合规处理台账，严格落实污泥运输六联单制度。

6、乙方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并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每月开展安全检查，并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要加强安全教育，开展安全培训并建立安全培训台账。

#### 第四条 运行维护费用及支付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服务期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污水处理站运维	1380 吨/天	元/吨/天	1.9	365 天	957030	/
2	管网运维	156456.58 米	元/米•年	19.4	1 年	303525 7.65	/

3	污水泵站运维	3960 立方米/天	元/立方米/天	0.36	365 天	520344	/
暂估总价(元)						4512631.65	

暂定合同金额：4512631.65 元/年。其中污水处理站运维费用与污水泵站运维费用按照上述单价标准以经甲方审计的实际处理水量计算。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 (一) 运行维护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巡检费用；污泥处置费用、药剂消耗；
2. 水质检测费用：对进、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包含 COD、氨氮、总磷等) 进行检测，分为委托检测和日常自检。

其中委托检测仅用于对出水水质的检测，日常自检可对进出水进行检测并留存检测结果；

3. 动力消耗费用；
4. 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运行维护费用；
5. 设备及附属设施养护维修费用；
6. 环境卫生养护；

#### (二) 运维费用支付

##### 1. 支付方式：

1.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区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本合同暂估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353789.5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叁仟柒佰捌拾玖元伍角整）作为预付款。

1. 2 乙方运行维护满 6 个月后可向甲方提交服务期前 6 个月的请款材料。甲方根据区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每 6 个月支付一次运行维护费用。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 甲方因相应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的未能按合同付款期限和比例付款的情况，乙方表示理解并不追究发包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如因污水排放标准提高，甲方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

改造导致现有农村设施运行维护内容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委托运行维护期限

委托运行维护期限为1年，计划自 2025年9月2日至 2026年9月1日止。

####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约定甲方将管理范围内的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交由乙方进行运行维护与管理。

2.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甲方以昌平区环保局、水务局检测数据为依据考核评定，如乙方经营管理连续3个月达不到设计水污染治理数据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需支付不达标月份的费用。

4. 如遇重大活动时甲方有权支配乙方人员，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5. 如出现巡检人员发现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有违规操作、不服从管理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员工，乙方拒绝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该月份费用。

6. 甲方有权依据昌平区环保局、水务局检测数据对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考核。

7. 甲方须协助乙方与行政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

8.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全面按照《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11/T 2085—2023执行、开展运维工作。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与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对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4. 接受甲方对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账目的监督并报告工作。

5. 乙方按照高效、精干的原则合理设置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的机构和人员。

6. 建立农村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与管理档案，及时、认真、如实记载运营维护有关情况。

7. 在委托期限届满时向甲方移交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8.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照昌平区环保局检测数据的规定对自己运行维护工作进行考核，甲方考核结果是双方结算运行维护费用的结算依据之一。

9. 乙方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管理中的具体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农村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及污水处理站转让给第三人进行运营、维护。

10.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乙方应负责农村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义务，在运营维护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和溢流风险，或者发生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经核查，确因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和污水溢流的，甲方应当对乙方予以免责。

13. 乙方保证具有并持续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资质和能力。

#### 第七条 乙方服务考核

1. 考核依据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昌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护办法》；

2. 甲方有权依据《设施运维管护评价方法》（附件一）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管。

#### 第八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第九条 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2. 合同规定的委托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 合同终止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运行维护招标。

4. 甲方或区水务局通过其它工程对本合同运行维护范围内的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及污水处理站进行改、扩建时，需要更改或终止本合同或变更维护内容时，甲方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5. 甲方或相关部门通过其它工程对本合同运行维护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站上下游进行升级改造时，甲方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6. 为保证农污设施运维管护工作的顺利衔接，甲方因乙方过错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提供运维管护服务，直至甲方与第三方签订新的项目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基于本合同第六（二）10 条、第七条单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就甲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重新进行招投标的费用 (2) 自合同解除至签订新的项目合同期间的运维费用；(3) 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其他为调查取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4) 其他有证据证明的损失。

4. 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如合同实际价款与暂估价款不一致的，以价高者为准计算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若管网和污水处理站运维的市级补贴政策发生调整，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正式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5.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地址为双方可接收到邮件的有效地址，如地址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因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导致邮件不能送达（包括拒收、查无此人/址等），邮件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按照本协议地址送达的，邮件一旦被签收即视为送达，发送人无义务对签收人与合同一方的关系进行查证。（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15年9月2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15年9月2日

## 附件 1

### 设施运维管护评价方法

为实现以源头控制、过程管理促进末端管控的目标,将镇(街道)取水、节约用水、计量收费以及涉水违法违规事件处置等工作与农污设施运维管护和费用保障相结合,依据评分细则按年度据实评价。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取水评价(分值15分)

取水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取水许可;计量设施是否规范安装、管护到位、运行正常,损坏后是否及时修复或更换;是否按要求报送水量、报送水量是否规范、准确等。

#### 二、节水评价(分值10分)

节水工作是否由(有)专门管理机构负责;是否按要求开展节水管理培训和宣传;是否按要求开展节水检查和“五杜绝”专项行动等。

#### 三、供水评价(分值12分)

供水设施管理制度建设是否健全;“三图”及有关证件是否齐备;消毒设施运行管理是否到位;水源保护及水源井管理是否到位;是否进行计量收费;反馈问题是否整改及时、到位等。

#### 四、污水治理评价(分值55分)

农污设施是否有运维管护单位;运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设施进水水量、水质是否合理、正常;是否按照要求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是否及时发现并消除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设施运行是否稳定、出水是否达标;设施台账(运行记录)是否真实、详细、全面;污泥是否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日常报送数据资料是否及时、准确等。

#### 五、涉水事件处置评价(分值8分)

重点评价镇(街道)涉水应急事件是否响应及时、处置妥当,涉水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效管控和处理等。

## 附表

### 设施运维管护评价表

镇(街道) :

序号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规则	得分
一 取水评价 (15分)	1.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取水许可	4	所有在用自备井均按规定办理取水许可手续,证照齐全的得4分;未按要求办理的,每1眼井扣0.5分,扣完为止。		
	2. 计量设施是否规范安装	3	按要求规范安装计量设施,多用途取水的按要求采用分表计量的得3分;未规范安装计量设施经反馈后完成整改的得1.5分;未规范安装计量设施或者反馈后不整改的该项得0分。		
	3. 计量设施是否管护到位、损坏后是否及时修复或更换	3	按要求管护计量设施且运行正常的得3分;计量设施管护不到位或不能正常运行的,每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 是否按要求报送水量	2	按规定限期内及时报送水量的得2分;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水量经反馈后按要求限期内完成报送的得1分;未按规定报送水量或反馈后不整改的得0分。		
	5. 报送水量是否规范、准确	3	3报送水量规范、准确的得3分;报送水量不规范或不准确经反馈后按要求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得1.5分;未规范、准确报送水量且反馈后不整改2的得0分。		
二 节水评价	1. 节水工作是否由(有)专门管理机构负责	4	镇街有3科室(部门)负责节水工作且各村(社区)有专人管理节水工作的得4分;没有专人负责的每个村(社区)扣0.25,扣完为止。		
	2. 是否按要求开展节水管理培训和宣传	4	按要求组织村级管水人员进行节水管理工作培训和宣传,留存签到表、照片,按时报宣传总结的得4分;组织培训和宣传,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2分;未组织培训和宣传的得0分。		

	(10分)	3. 是否按照要求开展节水检查和“五杜绝”专项行动	2	每月对村内公共用水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检查，杜绝“跑冒滴漏”和“长流水”现象；对节水灌溉设施进行巡查，杜绝出现田间大水漫灌现象。每月有相应的节水检查台账的得2分；未开展节水检查的，每1个村扣0.25分，扣完为止。
三	供水评价(12)	1. 供水设施管理制度建设是否健全，“三图”及有关证件是否齐备	3	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每缺1项扣0.25分；“三图”及证件每缺1项扣0.25分，累加计算，扣完为止。

四 污水治理评价(55分)	分)	2 . 消毒设施运行管理是否到位	2	消毒设施未正常运行的，每发现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3 . 水源保护及水源井管理是否到位	2	保护和管理不到位的，每发现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4 . 是否进行用水计量收费	3	未进行计量收费的，每1个村扣0.25分，扣完为止。
		5 . 反馈问题是否整改及时、到位	2	反馈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每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 . 是否有农污设施运维管护单位	10	所有设施均有运维管护单位的，得10分；无运维管护单位的，每1处设施扣0.5分，扣完为止。
		2 . 设施运行及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是否健全完善	5	制度健全完善的5分，制度不健全的得3分，无制度的0分。
		3 . 设施进水量是否合理	5	计算该设施污水进水量/服务范围生活用水量比值，比值80%~100%的得5分；比值100%~120%或50%~80%的得4分；比值低于50%或大于120%的得3分。
		4 . 设施进水水质是否异常，是否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解决	5	设施进水异常且未排查原因并采取解决措施的，每1处扣0.5分，已排查原因但未采取解决措施的，每1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5 . 是否按照要求对设施出水水质进行检测	5	按照要求出具检测报告且设施、项目齐全的得5分；有报告但设施或项目不齐全的，每缺1座设施扣0.5分，每缺1个检测项扣0.1分，扣完为止；无检测报告的得0分。

		9. 污泥是否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6	合同和记录完备的得6分；有合同和记录但不完备的得3分；无合同或无记录的得0分。	
		10. 日常报送数据资料是否及时、准确	4	未及时报送数据、资料的，每次扣0.25分；报送数据、资料不准确、不真实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五	涉水事件处置评价(8分)	1. 涉水应急事件是否响应及时、处置妥当	4	涉水应急事件响应及时、处置妥当得4分；每出现一起事件响应不及时或处置不妥当的，扣分扣完为止。,	
		2. 涉水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效管控和处理	4	能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及时发现、查处涉水违法违规行为的，得4分；未能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每发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案件的，每发现1起扣分，扣完为止；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引起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每发现1起扣2分；累加计算，扣完为止。	
六		评价总得分 $\Sigma$			

110819536860